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巴亚提先生（伊拉克）

目录

议程项目 61 (a)：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3 (a)：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7：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7483(C)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介绍演示了使各代表团能在“QuickPlace”网站上以电子方式共同提出决议草案的新技术。这项新技术使得有可能查看某一项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名单。而且，如果某个代表团代表一个国家集团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也可以打字输入，例如“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

议程项目 61 (a)：提高妇女地位（续）

决议草案 A/C.3/61/L.10：加紧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

2. **Samson 女士**（荷兰）代表她本国和法国介绍这一决议草案时说，下列国家已经成为提案国：智利、哥斯达黎加、斐济、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新西兰、斯洛伐克、瑞士和联合王国。上周提交的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报告（A/61/122/Add.1）表明，在世界各个地区都依然存在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这阻碍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这一研究的结果应是，各国制定行动计划，而联合国各机构为各国执行这些计划提供援助。

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黎巴嫩、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秘鲁、斯洛文尼亚和瑞典也加入了提案国。

议程项目 63 (a)：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续）

决议草案 A/C.3/61/L.12：黎巴嫩儿童的处境

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是由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共同提出的。这一点将在脚注中说明。

5. **Amoros Núñez 先生**（古巴）在代表提案国介绍这项决议草案时说，黎巴嫩儿童再次成为以色列侵略的受害者，这次侵略导致 1 100 多名平民死亡，其中三分之一是儿童。还有许多儿童受伤或终身残疾，

数以千计的人生活在卫生条件很差的难民营里。黎巴嫩南部的学校和医疗中心都被毁坏了。不过，对儿童的最大威胁还是那些未爆炸的炸弹。

议程项目 67：人权问题（A/61/36、97、220 和 280）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61/40（第一和第二卷），A/61/44、48、226、259、279、351、354 和 385）

6. **Mokhiber 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负责官员）在介绍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1/40（第一和第二卷））时说，人权委员会审议了九份定期报告，并在一个国家没有提交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了它的局势。按照该委员会的个人投诉程序，它采纳了关于来文的 48 条意见，宣布 8 封来文可以受理，25 封不可以受理，并且中止了对 27 封来文的审议。总共 71 封来文被登记注册，总共有 275 封来文正在审理之中。

7. 在介绍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61/44）时，他说，该委员会审议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 14 个缔约国的报告，并对 14 起个人投诉做出了裁决。秘书长关于该公约现状的报告（A/60/279）指出，已有 141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22 个国家批准了其《任择议定书》。自该报告提交以来，又有五个国家加入《任择议定书》，因此该议定书已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

8. 秘书长关于援助酷刑受害者联合国自愿基金的报告（A/61/226）介绍了该基金董事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提议。在这届会议上，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建议，对供资周期作了修改。这份报告还介绍了监督厅的其他建议以及董事会和秘书处为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要求在赠款分配方面提高地域均衡性以及秘书处在确定收款人时采用一种主动方法的建议。董事会要求秘

书处继续努力吸引在非洲和亚洲，以及在新兴民主国家，特别是独联体国家联合体开展工作的各组织提出适当申请。它还拨出 250 000 美元，用于资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实地人员所确定的重点地区的项目。为了加强董事会制定政策的作用，它决定从 2007 年起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一届讨论包括资金筹措在内的政策问题，一次审议赠款申请与建议。

9. 即将发表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资金的状况的报告，概述了该基金的财政状况和各项活动。该基金董事会建议对基金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审查的结果将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10. 在谈到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61/48）时，他说，该委员会举行了为期一天的有关移民的人权与发展问题的一般性讨论，以便为大会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高级别对话起草书面意见。该委员会审议了马里的初次也是缔约国提交的第一份报告，并将在下次会议上审议墨西哥的初次报告。它请求大会批准它在 2007 年举行两届历时各一周的会议的要求。

11.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的报告（A/61/385）表明，主席们讨论了协调统一工作方法和改革条约机构制度的问题，并审议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统一常设条约机构问题的概念文件和各个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最新一版对七个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对比分析报告已经提交给这些机构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主席会议认可了经修订的有关按条约提交报告问题的统一协调准则草案，包括关于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准则。由于一些缔约国已经开始按照这些准则提交报告，所以建议各条约机构立即开始使用这些业经修订的准则，审查其现行的报告准则，并且收集有关执行这些准则中遇到的困难等方面的信息。还建议建立一个不断审查这些准则的委员会间机制。

12. 该报告还简要说明了条约机构主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会晤的情况。高级专员在这次会晤中解释说，她关于设立一个统一的条约机构的建议是在秘书长要求以一种进步的眼光看待整个联合国，特别是人权方面的改革这一背景下提出来的，她希望能提出各种意见，并期望展开一场热烈而彬彬有礼的辩论。她还表示，她把人权理事会的定期普遍审查机制看做是鼓励普遍批准这些条约的一个框架。

13. Wenaweser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尽管人权条约监督制度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成功范例之一，但是条约机构成员的素质各不相同，应当加以改进。提交报告的要求也给各国特别是小国带来了巨大的负担，不提交报告往往是由于缺乏资源，而不是缺乏政治意愿。

14. 列支敦士登政府和人权高专办于 2006 年就条约机构改革问题举行了一次会议，会议得出的结论是，现在支持设立一个统一常设条约机构的国家还非常少。因此，讨论应当侧重于政治上可行的和操作简便的其他措施，例如修改人权条约。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来解决目前存在的一些缺陷，单靠一项建议解决不了这一制度面临的所有问题。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的一个办法是，将根据国际人权公约建立的两个委员会合并。

15. Takase 先生（日本）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就《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日本代表团希望这两项公约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16. 尽管日本代表团对这些事态发展表示欢迎，但是也存在着一种风险，即增加两项新的人权条约将会使逾期提交报告和不提交报告的问题更趋严重，从而进一步削弱各条约机构的作用，这也会使工作重复的现象增多。此外，条约机构的成员总数以及年度会议的时间总数都会增加。不断加重的财政负

担需要我们努力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率。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设立一个统一的条约机构的建议值得认真研究，但是有些问题需要更详细具体的讨论，比如新的工作方法、专家成员的资格和成本绩效等等。

17. 另外，当务之急是各缔约国设法简化其报告。日本代表团对于有关提交报告问题的协调准则的讨论结果并不完全满意。有些准则，例如有关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分类的那些准则，需要加以澄清。因此，各会员国应当继续努力提高报告的准确性和效率，同时把协调准则作为一种参考。各缔约国还应交流有关好的报告做法的意见和信息，现有条约机构应力争使缔约国的工作更加轻松，特别是通过统一它们的工作方法。

18. **Abdul laev 先生**（乌兹别克斯坦）说，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正在努力使其国内立法与它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保持一致。它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根据它们的建议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它还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立了国家人权机制，其中包括一个宪法法院、一名议会监察官和一个国家人权中心。它还取消了对司法和立法系统的限制，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制定了一项加强法律修养和对人民进行人权教育的国家方案。

19.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为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的活动构建了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在过去 12 年里，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数量增加了一倍多。其中，乌兹别克斯坦律师协会协助提高了公民对市政生活的参与，以及他们对自己权利的认识。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将继续在人权保护领域进行彻底的民主改革。

20. **刘振民先生**（中国）说，中国是许多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目前正在研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国政府一贯自觉履

行它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它还与有关人权条约机构不断对话。它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履行其条约义务，并把这两个特区的报告纳入国家报告。

21. 不过，中国代表团认为，现行的报告制度过于复杂，给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一个过重的负担。它还导致各个条约机构之间工作重复。他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的报告（A/57/387）所载的，以及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上提出的解决这一状况的建议。人权高专办提出了设立一个统一常设条约机构的想法。人权条约机构的改革涉及很多复杂的法律问题，需要与会员国进行广泛的磋商，才能找到一个大家普遍同意的解决办法。任何改革举措都应旨在理顺报告程序，提高效率 and 节约资源。中国代表团准备积极参与有关磋商。

22. 各人权条约机构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是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对话和交流的过程。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为缔约国提供重要的指导，因此应当考虑到各个缔约国的现实情况。这些条约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工作，避免被怀有政治目的的团体或个人所利用。因此，它们应当谨慎对待来自外界的各种信息，避免根据不实的申诉对缔约国政府提出批评。

23. **Cho Yun 先生**（大韩民国）说，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已成为讨论以更高的效率、更注重结果的方式执行和监测全球人权标准问题的主要论坛。随着人权理事会的建立和正在进行的关于定期普遍审查问题的讨论，一个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新时代即将开始。主要挑战是，如何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高效率地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同时尽可能提高协同增效作用并继续讨论有关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改革问题。

24. 由于有八个不同的人权条约机构、115 名条约机构专家以及日益增多的条约和批准书，这些条约机构和秘书处的工作量急剧增加，导致效率低下、工作重复、工作重点相互矛盾。所需要的是协调统一各个条约机构的程序，正如秘书长在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中所建议的那样，以及最近人权高专办的行动计划所描述的那样。后者建议设立一个统一的常设条约机构。

25. 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机构是理顺各种执行机制的一种手段，但是也有一些代表团担心有可能失去针对性，特别是对那些较弱势的群体而言。他的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机构可以替代现行复杂制度，但是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要想达成协调统一，就应有充裕的时间，让会员国充分发表意见。必须找到一种方法保持统一系统的优势，而又不牺牲针对性，并且要解决重新构成一个统一机构的法律问题。这一讨论应当与有关定期普遍审查的讨论同时进行，因为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将是审查的主要内容。

26. 同样非常重要，继续侧重于解决重复、积压、不报告、建议得不到落实以及在现行法律框架下条约机构的影响力等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会员国表现出更合作的态度和政治意愿，需要加强条约机构的影响力。

27.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坚定地致力于遵守它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并履行了其对应条约机构的义务。过去十年来，它敞开国门，允许人权高专办到本国进行国际人权监督。人权是哥伦比亚政府优先考虑的问题，国家发展计划载有要在该领域取得进展的明确任务，以及根据联合国各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建议制定的重要政策方针。

28. 哥伦比亚政府通过民主的安全政策，扭转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象日益增多的趋势。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尽管军事行动有所增多，但是杀人、绑架、强制驱逐、袭击平民和恐怖分子活动等案件，以及对公安部队的投诉都有了明显的下降。2006 年情况的进一步好转对行使人权产生了积极影响。

29. 在过去的四年间，根据国会通过的《公正与和平法案》，非法武装自卫集团的 31 700 名成员被集体遣散，非法武装集团的 10 500 名成员被个别遣散。该法案不只是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是一部“豁免和宽恕的法律”，而且还是一部推动与非法武装集团的和平进程、将其成员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受害人得到真理、正义和赔偿权利的文书。根据该法案，成立了国家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其中包括政府、公民社会、自治政府机构和受害人的代表。它的任务是查明历史真相，以便避免再次出现暴力，协调关心和赔偿暴力受害人的有关活动。

30. 在政治权利方面，民主是通过各级的民众投票、公民参与和选举等活动体现出来的。在这些活动中，各个政治派别的领导人被选举到政府和其他岗位上来。在经济投资与发展、减贫和减少失业人数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使哥伦比亚能够更有效地迎接《千年宣言》的挑战，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的挑战。

31. 关于条约机构的改革问题，重要的是避免机构的过分扩张，逐渐形成一个具有协同作用、合理和协调的、能培养各国能力的框架，一种与各国的合作对话，以及一个透明的定期审查机制。

32. **Kerr 先生**（澳大利亚）代表他本国以及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他重申了这三个国家对更新和改革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承诺，并对公布统一协调的报告准则，包括关于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准则表示欢迎，这些准则有助于各国简化报告程序。他还赞扬了各个委员会在工作中试验新的方法，包括采用双会场的办法加速对各国报告的及时审议。

鉴于公民社会的重要作用，应当做出进一步的努力，为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之间交换信息制订协调的工作方法。

33. 各个委员会工作的重叠和各国报告的积压之严重，依然令人关切。尽管人权理事会的定期普遍审查机制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改善履行人权义务状况的机会，但是它应当补充，而不是重复现行条约机构制度。他欢迎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公民社会一起为理顺条约机构制度所做的努力，以及她为探索改革方案所采用的创新方法，包括她关于统一常设人权机构的建议。他还感谢她为加强人权高专办派出机构采取的持续行动。让国家更多地参与，将大大加强人权高专办支持各有关方面参与报告进程和向各委员会提供相关准确信息的能力。

34. **Hemayetuddin 先生**（孟加拉国）说，人权问题应当通过统一的、整体的方法来解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是同等重要的，而且是相互依赖和相互促进的。孟加拉国政府完全致力于无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致力于建设一个没有剥削、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

35. 孟加拉国加入了所有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并竭尽全力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和及时地执行。孟加拉国政府把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在国家和地区一级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的权益作为头等重要的大事。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合作，通过微额信贷和非正规教育计划提高妇女的能力。国家人权机构也已经建立起来，并且正在采取一些步骤把司法职能从行政部门中分离出来，并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公诉机关。

36. 孟加拉国将以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身份，继续在促进人权与和平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它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最后定稿表示欢迎。

37. 贫困给行使人权带来了令人生畏的挑战，并且导致出现不平等和歧视。把 2006 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孟加拉国的穆罕默德·尤努斯以及他创办的格拉米银行说明了减贫与和平之间的联系。虽然孟加拉国面临着许多挑战和制约，但是它将继续斗争，通过坚持采用全方位的最佳做法和民主原则，去创建一个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适宜环境。

38. **Hatem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政府正在审查其国内立法，以确保它们与宪法对人权的承诺、与伊拉克加入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相一致。在前政权倒台之后，出台了大量有关人权的法律。已经向伊拉克议会提出了一项建议，同意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他重申伊拉克在重建期间需要国际援助。

39. **Buff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生效表示欢迎。该议定书规定了一个极其重要和全面的定期探访被剥夺自由者的制度。虽然各国都有权以各种理由，包括与安全有关的理由拘禁人员，但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它们也有义务人道地对待那些被剥夺自由的人员。这种法律禁止使用酷刑和任何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无论在什么情况下，这种待遇或处罚在法律上和道义上都是不正当的。

40. 要做到完全禁止各种形式的虐待，取决于环境是否有利于尊重法治和人的尊严。这样一个环境又需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具体的表现形式为要有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内部控制与审查机制、对参与执法、审讯和处理被拘禁者的平民和军事人员进行教育与培训的方案、对酷刑受害者的援助与赔偿，以及监督调查工作的适度公开，这对于防止和消除虐待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41. 随着更多的组织和机构探访拘禁地，未来几年的挑战将是如何确保所有这些组织和机构协调有序地进行探访。尤其要强调避免工作重复，排除矛盾

的建议或参照不同标准的情况，以及建立最低限度的协调。

下午 5 时零 5 分散会